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天圣制药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2020年10月23日，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通知方式发出会议通知。

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，实到董事8人，董事出席人数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为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爽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>的议案》

董事会认为，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：8票；反对：0票；弃权：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圣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27日